

2025年
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建筑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二)联系市余泥处并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内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事后监管）。具体工作内容：

1、天河区辖区内持有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工地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管及相关事项的协调处理。包括：检查工地处置证（运输车辆标识）有效期及车辆冲洗设施、现场电子联单是否正常录入，是否按规定配备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督员，检查工地是否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要求。

2、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属地街道）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区内建筑废弃物处置行业关于建筑废弃物处置方面发现的疑似涉嫌违法情况，移送相关违法线索。

3、对不能确认属地管辖范围的建筑废弃物乱堆放和夜间突发偶发的不能确认源头的主、次干道路面大面积建筑废弃物撒漏污染进行应急清理并监督检查清运质量、数量、现场拍照登记存档。

(三)负责区内注册的持有有效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所属车辆的半年审，并指导督促企业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局相关业务科室做好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进行年审和建筑废弃物处置证办理工作。

（四）负责区内注册的持有有效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临时装卸点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配合处理群众关于建筑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投诉工作。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24.9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0.49	本年支出合计	690.4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0.49	支出总计	690.4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90.49	69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4.98	6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2.62	57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72.62	57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6	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6	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1	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1	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0.49	256.14	434.3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4.98	190.63	434.35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2.62	190.63	381.99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72.62	190.63	381.99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6	0.00	52.36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6	0.00	52.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1	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1	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24.9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90.49	本年支出合计	690.49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0.49	支出总计	690.4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0.49	256.14	434.35
[212]城乡社区支出	624.98	190.63	434.35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2.62	190.63	381.99
[2120101]行政运行	572.62	190.63	381.99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6	0.00	52.36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6	0.00	52.36
[221]住房保障支出	65.51	65.5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5.51	65.5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75	18.7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6.76	46.7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6.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1.38
[30101]基本工资	27.92
[30102]津贴补贴	98.20
[30103]奖金	46.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0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113]住房公积金	18.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6
[30201]办公费	2.35
[30202]印刷费	0.30
[30204]手续费	0.12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1.20
[30207]邮电费	1.90
[30213]维修（护）费	4.46
[30216]培训费	0.38
[30227]委托业务费	0.75
[30228]工会经费	2.50
[30229]福利费	5.9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1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34.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375.6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8
[30204]手续费	0.02
[30218]专用材料费	1.18
[30227]委托业务费	12.74
[30228]工会经费	6.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0.01	60.01	0.00	0.00
“三公”经费	37.64	37.6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7.64	37.6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4	37.6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6.14	256.14	256.1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256.14	256.14	256.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31.38	231.38	231.3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6	24.76	24.7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4.35	434.35	434.3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434.35	434.35	434.35	0.00	0.00	0.00	0.00	
缴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0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缴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努力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生产能力，增强社会参与度。
余泥渣土排放管理经费	50.46	50.46	50.4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余泥渣土排放管理项目，加强建筑废弃物管理，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促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市区道路运载散体物料车辆管理，维护交通安全；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预防疾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做到及时清理偷倒偷排无主余泥，清洗受无主余泥和建筑垃圾污染路面，按时维修保养业务车。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环卫人员）	381.99	381.99	381.9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编外人员聘用项目，及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待遇，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维护环卫队伍稳定，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切实维护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做到发放及时，有利于保障工作业务的顺利开展，维护队伍的稳定。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0.49万元，比上年减少25.02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支出预算690.49万元，比上年减少25.02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7.64万元，比上年增加1.99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为做好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保障任务做准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64万元，比上年增加1.99万元。）比上年增加1.99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为做好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保障任务做准备；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预算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0.01万元，比上年增加1.49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为做好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保障任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行政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5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1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5.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2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预算安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环卫工人	381.99	通过实施编外人员聘用项目，及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待遇，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维护环卫队伍稳定，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切实维护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做到发放及时，有利于保障工作业务的顺利开展，维护队伍的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